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曹育璋

電話：04-37061228

電子信箱：e-1415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300658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A09030000E\_1130065851\_senddoc1\_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內政部國籍法修正部分條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3年5月29日臺教文(四)字第1130055951號函轉  
內政部113年5月27日台內戶字第113012170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條文業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723號（見總統府網站  
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），並已登載於  
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（<https://www.ris.gov.tw>）—  
「最新法規公布」。

三、檢附「國籍法修正部分條文」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  
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電 文  
交 換 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